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委托人(甲方):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三):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 省(市) 洛阳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洛阳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统称为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规划范围：洛阳市城区范围，包括主城片区、偃师片区、孟津城关城区片区、吉利-白鹤片区四部分，总面积为 661.11 平方千米。

（二）规划内容：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转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要求，完成洛阳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具体内容包括：

（1）通过与相关单位座谈、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方式，梳理洛阳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相关本底情况。

（2）对照《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城市基本情况、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现状、问题和需求分析、建设改造目标、建设布局方案、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 7 个部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针对燃气管网及设施、供水管网及设施、污

水和再生水管网及设施、排水管网及设施、供热管网及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及附属设施、地下管网智慧化建设等方面分别对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和设施提出建设方案。

(3) 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协助向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实施方案等成果材料。

(4)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协助完善《洛阳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报告成果及报送程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乙方一的技术分工：承担总体统筹推进、问题和需求分析、建设改造目标、建设布局方案框架整合、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资金计划安排、体制机制建设、项目评审汇报等工作，并就国家相关政策提供指导及咨询服务。

8、乙方二的技术分工：承担城市基本情况、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

现状、项目整理等工作，并就国家相关政策提供指导及咨询服务。

9、乙方三的技术分工：承担城市基本情况、排水管网、管线综合、项目整合等工作，并就国家相关政策提供指导及咨询服务。

10、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在 洛阳市 履行。

（二）工作进度

本次系统方案编制工作周期预期为 60 天左右，共分为以下两个阶段进行：

1、现状调查阶段（签订合同后的 10 天内）

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

2、方案编制阶段（签订合同后的第 11 至第 60 天）

完成方案成果编制和评审并提交最终正式方案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洛阳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

1、实施方案文本及图纸纸质成果 8 套；

2、实施方案文本及图纸纸质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规范为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2、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技术服务报酬为¥2390000.00（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含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2254716.98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金额为¥135283.02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税金做相应调整，其它不做调整。

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1756650.00（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657216.98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增值税金额为¥99433.02 元（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零贰分）。占总合同额的 73.5%；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16675.00（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不含税金额为¥29875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增值税金额为¥17925 元（大写：壹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占总合同额的 13.25%；乙方三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16675.00（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不含税金额为¥29875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增值税金额为¥17925 元（大写：壹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占总合同额的 13.25%。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两期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提交方案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论证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80%，即¥1912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其中，分别向乙方一支付¥140532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向乙方二支付¥25334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向乙方三支付¥25334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提交最终成果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的总费用，即¥478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分别向乙方一支付¥35133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元整）；向乙方二支付¥63335.00 元（大写：陆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整）；向乙方三支付¥63335.00 元（大写：陆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二）、三、四 条约定， 乙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二 (一)、四、五 条约定， 甲 方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16 份，甲方 4 份，乙方一 4 份，乙方二 4 份，乙方三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洛阳市龙门大道6号 邮编 417000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洛阳开元大道支行			
帐 号	1705022409200099841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3533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受 托 人 (乙 方 二)	名称(或姓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号	邮政 编码	471000	
	电 话	0379-63217557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行洛阳分行			
帐 号	41001501110050201587			年 月 日	
受 托 人 (乙 方 三)	名称(或姓名)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 恺街1号	邮政 编码	471023	
	电 话	0379-60696052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行			
帐 号	249407846687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